附件4

广西普通高考农村户籍的独生子女户考生和

双女结扎户女儿考生登记表

\_\_\_\_\_市\_\_\_\_\_县（市、区）报名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报名单位代码\_\_\_\_\_\_报名单位名称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是否农村户口 |  | 家庭详细地址 |  |
| 父亲姓名 |  | 是否农村户口 |  | 职业 |  | 结扎手术时间 |  |
| 母亲姓名 |  | 是否农村户口 |  | 职业 |  | 结扎手术时间 |  |
| 村（居）委会核查意见 | 是否独生子女户 |  | 是否双女结扎户 |  |
| 负责人签名： 公章年 月 日 |
| 乡镇（街道）卫生计生部门核查意见 | （申请考生户的人口情况，是否符合高考加分资格）：负责人签名： 公章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部门核查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公章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.申请普通高考加分考生应为2016年1月1日零时前出生，其父母双方应均为广西农村户口，符合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办法》（桂政〔2007〕28号）及国家和自治区计划生育有关规定。

2.双女结扎户还须满足以下条件：①1979年11月6日—1985年4月3日出生的，两胎间的生育间隔满3周年；1985年4月3日以后出生的，两胎间的生育间隔满4周年；2002年9月1日起女方年满28周岁以上的，符合生育第二胎的不受生育间隔时间限制；2012年6月1日起生育第二胎不受生育间隔限制。②2016年1月15日零时前落实结扎措施。

3.提交材料：子女和父母的身份证、户口簿，父母的结婚证（离婚的提交离婚证、离婚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）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（双女结扎户提交生育证、结扎证明），各一式一份复印件（查验原件）。能通过信息共享核实的，不需申请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4.本表一式三份，其中两份交高考报名站，另一份连同证明材料复印件由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存档备案。本表可复印使用。